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度
单位决算



目录

一、概况	2
(一) 单位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	4
二、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5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分单位)	7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分科目)	8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分单位)	11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分科目)	12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9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三、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33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33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33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3
四、名词解释	39
五、附件	44

一、概况

（一）单位职责

1、组织编制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牵头监督指导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负责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基本住房保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

2、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住房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研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重大问题。

3、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资质资格管理，按照职责分工指导或组织对住房和城乡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落实建筑活动监管中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协调城市建筑工地、城镇管理基础设施涉及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建筑、房地产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城市建设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监督实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定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并监督实施，制定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配合做好工程造价信息发布工作。

5、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的监测分析，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建议，拟订城市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

屋面积、房地产估价与经纪、房屋征收补偿、房屋使用安全、房屋白蚁防治等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6、拟订全县城市建设事业的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参与推进城市化工作，指导全县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工作。

7、拟订村镇建设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参与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相关工作，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指导农房设计、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

8、制定建筑业、勘察设计业、监理造价咨询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制定建筑市场制度和信用标准并监督执行，组织推进建筑工业化、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指导建筑业企业对外承包工程，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9、制定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制定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和品牌工程创建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工作。

10、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按照职责分工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城镇减排工作。

指导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城市雕塑建设等工作。

11、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住房保障科、房地产业科、城乡建设科、建筑业科。

二、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金 额	项 目	行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2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2,765.97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6.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0.8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6.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0,460.6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51.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6,740.9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137.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59,110.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4.53
	30			61	
总 计	31	59,164.91	总 计	62	59,164.91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 02 表

单位：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137.54	59,091.40	0.00	0.00	0.00	0.00	46.14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59,137.54	59,091.40	0.00	0.00	0.00	0.00	46.1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 03 表

单位：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59,137.54	59,091.40	0.00	0.00	0.00	0.00	46.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82	19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15	18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4	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15	12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46	5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	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	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31	16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31	16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2	2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10	9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89	4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487.80	20,441.65	0.00	0.00	0.00	0.00	46.1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05.82	1,60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40.14	24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65.68	1,36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919.04	12,91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919.04	12,919.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6.00	1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6.00	1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8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56.94	2,810.80	0.00	0.00	0.00	0.00	46.1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56.94	2,810.80	0.00	0.00	0.00	0.00	46.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1.68	1,55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99.00	1,3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314.00	1,3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68	15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68	15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6,740.93	36,74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740.93	36,74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0.93	2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6,720.00	36,7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单位：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110.39	2,134.62	56,975.77	0.00	0.00	0.00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59,110.39	2,134.62	56,975.7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 计			59,110.39	2,134.62	56,975.7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82	190.8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15	185.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4	5.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15	120.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46	59.4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	5.67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	5.6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31	166.3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31	166.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2	26.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10	93.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89	46.8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460.64	1,624.81	18,835.84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05.82	1,605.82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40.14	240.14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65.68	1,365.68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919.04	0.00	12,919.04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	12,919.04	0.00	12,919.04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6.00	0.00	106.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6.00	0.00	106.00	0.00	0.00	0.00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3,000.00	0.00	3,000.00	0.00	0.00	0.00
21218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3,000.00	0.00	3,00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29.79	18.99	2,810.8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29.79	18.99	2,810.8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1.68	152.68	1,399.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99.00	0.00	1,399.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314.00	0.00	1,314.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4.00	0.00	84.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68	152.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68	152.6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6,740.93	0.00	36,740.93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36,740.93	0.00	36,740.93	0.00	0.00	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20.93	0.00	20.93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	36,720.00	0.00	36,72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25.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2,765.9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0.82	190.8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6.31	166.3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441.65	4,416.61	16,025.04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51.68	1,551.6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6,740.93	0.00	36,740.9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27	59,091.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091.40	6,325.42	52,765.97	0.00
	2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29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59,091.40	总 计	64	59,091.40	6,325.42	52,765.97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6,325.42	2,115.63	4,20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82	190.8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15	185.1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4	5.5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15	120.1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46	59.4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	5.6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	5.6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31	166.3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31	166.3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2	26.3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10	93.1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89	46.8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16.61	1,605.82	2,810.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05.82	1,605.82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40.14	240.14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65.68	1,365.68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10.80	0.00	2,810.8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10.80	0.00	2,81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1.68	152.68	1,399.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99.00	0.00	1,399.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314.00	0.00	1,314.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0	0.00	1.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4.00	0.00	8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68	152.6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68	152.68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3.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6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3.55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9.27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74.3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02.08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15	30206	电费	5.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46	30207	邮电费	19.4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7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8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7	30211	差旅费	6.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2.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6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78	30214	租赁费	0.4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3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8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2.7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4.6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8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9.01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9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25.98	公用经费合计				289.6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计	0.00	52,765.97	52,765.97	0.00	52,765.9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6,025.04	16,025.04	0.00	16,025.04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919.04	12,919.04	0.00	12,919.04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	0.00	12,919.04	12,919.04	0.00	12,919.04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06.00	106.00	0.00	106.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06.00	106.00	0.00	106.00	0.00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0.00	3,000.00	3,000.00	0.00	3,000.00	0.00
21218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0.00	3,000.00	3,000.00	0.00	3,00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6,740.93	36,740.93	0.00	36,740.93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0.00	36,740.93	36,740.93	0.00	36,740.93	0.00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0.00	20.93	20.93	0.00	20.93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	0.00	36,720.00	36,720.00	0.00	36,72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 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8.39	1.61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7.50	0.7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0.78
3. 公务接待费	0.89	0.8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三、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9164.91 万元，支出总计 59164.9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各增加 30701.04 万元，增长 107.86%，主要原因是：年中有专项债项目资金追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9137.5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59091.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325.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52765.9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9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其他收入 46.14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9110.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4.62 万元，占 3.61%；项目支出 56975.77 万元，占 96.3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9091.40 万元，支出总计 59091.4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各增加 30654.90 万元，增长 107.80%。主要原因是年中有专项债项目资金追加。财政

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8115.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8.12%,主要原因是年中有专项债项目资金追加。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25.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70%。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5.41万元,增长2.19%。主要原因是:年中有人员增加相关支出增加,年中有项目追加等。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25.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0.82万元,占3.02%;卫生健康支出(类)166.31万元,占2.63%;城乡社区支出(类)4416.61万元,占69.82%;住房保障支出(类)1551.68万元,占24.53%。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387.88万元,支出决算为6325.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2%,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有机构改革职能划分,人员调动等影响经费开支。

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28.1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有人员调动以及退休人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64.0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9.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有人员调动以及退休人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规定合理安排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26.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规定合理安排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10.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3.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有人员调动以及退休人员。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48.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因：本年度有人员调动以及退休人员。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236.8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4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有人员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216.0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365.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有人员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819.5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810.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项目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数为 1266.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31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预算调整，实际支付率为 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数为 221.8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报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数量减少，部分农户改造速度较慢导致资金推迟发放。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

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规定合理支出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数为 79.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预算调整，实际支付率为 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164.7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5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预算调整，实际支付率为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补发离休干部台秀兰 21 年 7 月-22 年 7 月补贴增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15.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25.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89.65 万元，主要包括：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765.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27%。与 2022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519.49 万元，增长 137.19%，主要原因是：年中有项目追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765.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城乡社区（类）支出 16025.04 万元，占 30.37%。；其他（类）支出 36740.93 万元，占 69.63%。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27.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76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54.01%，主要原因是年中有项目追加。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765.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还未达到支付要求。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855.7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919.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9.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有项目追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07.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调整,实际支付率100%。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00.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仙居县旧城西门片区二期(城中村)一批改造项目。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9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保障房租赁补贴和物业费项目。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720.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仙居县旧城西门片区二期改造项目(三号)、仙居县旧城西门片区二期

（城中村）一批改造项目、仙居县清水家园（西郭垟清水塘片区拆迁安置小区）住宅小区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8.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9.19%，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开支。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占 48.25%，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3.92 万元，下降 83.46%，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3 万元，占 51.75%，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0.05 万元，下降 5.3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接待次数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

出国出境费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4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4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维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3.26%。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累计 82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以及同级单位来我单位访问交流等支出。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以及同级单位来我单位访问交流。接待 6 批次，累计 82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289.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关运行经费预决算一致；比 2022 年度减少 27.42 万元，下降 8.6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2.8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0个，共涉及资金4209.8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023年度保障房租赁补贴和物业费、危房综合治理经费、施工图图审费和防雷技术等工程项目服务费、建筑业奖励经费、城乡规划设计费、住房保障专项、人才专项经费（政策兑现费用）、化债Z206001三号、化债Z206002城中村、化债Z205001清水家园、仙居县旧城西门片区二期改造项目（三号）、仙居县旧城西门片区二期（城中村）一批改造项目、仙居县清水家园（西郭垟清水塘片区拆迁安置小区）住宅小区项目等13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2765.97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2023年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18.0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根据仙建【2023】18号文件，共计分配924万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根据仙建【2023】19号文件，共计分配422万浙江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根据仙建【2023】30号文件，共计分配53万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2023 年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根据仙建【2023】49 号文件,共计分配 1695 万元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

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一是房地产业健康发展;二是建筑业稳进提质;三是城乡风貌样板区创建行动提升;四是美丽宜居村庄建设行动提升;五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提升。

本年无下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随决算公开 2023 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本单位 2023 年度只有 1 个一级预算项目,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57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468.47 万元,执行数为 56975.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城市建设在高品质上实现新突破。东部工业新城扩容提质区块、管山头区块、新人民医院北侧区块已全部完成拆除,涉及拆迁区地块面积约 1090 亩,拆除面积约 19.32 万平方米;一县一县道官路

段拆迁于 48 天内完成房屋丈量评估和签订协议。完成城北西路、泰和路、环城西路、省耕路等 10 条主次干路的道路指路系统；完成工业路、发展一路、环西南路等 8 条道路白改黑；完成三桥溪交通堵点治理；新增公共停车位 1134 个。

二、建筑业房地产业在稳发展上创出新业绩。营商环境持续优化。2023 年共引进资质企业 7 家，其中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 1 家，二级资质企业 3 家；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 2 家，二级资质企业 1 家。建筑业产值稳定增长。全年建筑业总产值 84.16 亿，同比增长 3.1%；其中省内产值 72.83 亿，同比增长 19.4%，增速全市第 1。创优创杯成果丰硕。续推行“房票”政策，三次举办“房票”推介会，全年共发出房票 13.47 亿元。发放购房消费券，今年 6 月筹办房交会，期间发放消费券 150 万元，当月销售面积 7.67 万平方米，是去年同期的 12.14 倍。继续实施购房补贴，截至目前共办理购房补贴 87 份，涉及金额约 359 万元。推出人才房优惠购政策，在未来社区理想之城、东区蓝城春风桃源项目 13 及 14 号地块推出商品房优先用于人才购买，全日制专科毕业生以上人才享受相应购房优惠。全年完成开发投资 16.56 亿，同比增 41.5%，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25.61 万平方米，同比增 6.7%，增速均居全市第 1。

三、村镇建设在风貌美上迈出新步伐。完成 19 个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传统村落、村庄设计与农房设计落地试点验收，其中 3 个传统村落、2 个美丽宜居示范村、1 个农房设计落地试点被评为省级优秀。持

续推进“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新改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45个，其中纳管改造11个，完成标准化运维282个，行政村覆盖率提升到90.06%，出水水质达标率提升至90.4%。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项目资金运用情况监管力度不够。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项目的统筹管理；二是提升对项目资金运用的监管力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60.00分)	数量指标 (40.00分)	方案编制数量	≥5个	5个	20.00	20.00	
			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数	≥20次	20次	20.00	20.00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90%	20.00	20.00	
			时效指标(0)					0
		成本指标(0)					0	
	效益指标 (40.00分)	经济效益(0)					0	
		社会效益 (40.00分)	消除安全隐患数	≥10个	10个	20.00	20.00	
			业务模块使用频率	≥70%	65%	20.00	18.57	个别项目未达到支付要求故未支付完毕，后续会加强对项目资金的支付率的监管
		生态效益(0)					0	
		可持续影响(0分)					0	
满意度指标(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0分)					0		
总分						100	98.57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本单位 2023 年度只有 1 个一级预算项目。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为 2 个，为 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和 2023 年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评价小组根据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整体支出实际情况，经评价组综合评价，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根据仙建【2023】18 号文件，共计分配 924 万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根据仙建【2023】19 号文件，共计分配 422 万浙江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根据仙建【2023】30 号文件，共计分配 53 万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2023 年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根据仙建【2023】49 号文件，共计分配 1695 万元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具体评价报告参考附件。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

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4.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

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7.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28.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3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

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31.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出）。

说明：本份公开文档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五、附件

2023年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清单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论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住建工作经费	优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保障房租赁补贴和物业费	优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危房综合治理经费	优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施工图图审费和防雷技术等工程项目服务费	优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建筑业奖励经费	优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农村生活污水项目	良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房管处项目经费	优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农村自建房排查整治费用	中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历史文化传统村落	优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1年美丽宜居示范村	中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仙居县国有土地房屋危旧房排查	优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防雷检测费	中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梦家园改造提升项目	优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城乡规划设计费	中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优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住房保障专项	优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人才专项经费（政策兑现费用）	优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城乡建设专项	优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仙居县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	中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美丽城镇建设资金	优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预算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
单位预算整体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4年3月31日

一、财政资金收支基本情况			
单位负责人	杨胜利	联系电话	13967618887
地 址	仙居县城北西路 242 号	邮编	317300
起止时间	2023. 1. 1--2023. 12. 31		
年初预算（万元）	17349. 78	实际到位（万元）	59164. 91
其中：中央财政	924	其中：中央财政	977
省财政	1687. 8	省财政	42467. 61
市县财政	14737. 98	市县财政	15646. 79
上年结转		上年结转	27. 3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46. 14
实际支出（万元）	59164. 91		
二、部门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p>1. 机构设置情况。根据“三定”规定，本单位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办公室、住房保障科、房地产业科、城乡建设科、建筑业科。</p> <p>2. 编制人员情况。核定行政编制 10 人，实有人员 9 人；核定事业编制 72 人，实有人员 69 人。</p>		
主要职责	<p>根据三定方案我局主要职责是：一是住房保障管理。组织编制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牵头监督指导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负责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基本住房保障。二是市政公用事件建设。指导全县城市供排水、燃气、道路桥梁、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建筑业监管。负责全县建筑业的勘察、设计、工程招投标、施工许可、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建筑节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等行政管理工作。四是房地产业监管。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的监测分析，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建议，拟订城市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p>		

	屋租赁、房屋面积、房地产估价与经纪、房屋征收补偿、房屋使用安全、房屋白蚁防治等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五是村镇建设管理。拟订村镇建设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参与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相关工作，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指导农房设计、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六是消防验收管理。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	--

三、财政资金收支明细表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年度部门收入			年度实际 支出数 (4)	年 末 结 转 结 余 (5) = (3) - (4)	预算调 整率 (6) = (2) / (1)	预算执行 率 (7) = (4)/(3)
	年初预 算安排 (1)	预算 追加(2)	调整后 预算收 入(3) = (1) + (2)				
基本支出合计	1852.41	282.21	2134.62	2134.62	0	15.23%	100%
工资福利支出	1594.44	149.21	1743.65	1743.65	0	9.36%	100%
商品服务支出	181.33	127.31	308.64	308.64	0	70.2%	100%
个人家庭补助 支出	76.64	5.69	82.33	82.33	0	7.42%	100%
项目支出合计	15497.3 7	41532.9 2	57030.2 9	57030.29	0	268%	100%
合计	17349.7 8	41815.1 3	59164.9 1	59164.91	0	241%	100%

四、项目（重点工作）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	计划预期	实际完成情况
<p>抓好房地产业和建筑业两大主业；加快城乡风貌样板区创建行动、美丽宜居村庄建设行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三大行动。</p>	<p>抓好房地产业和建筑业两大主业；加快城乡风貌样板区创建行动、美丽宜居村庄建设行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三大行动。</p>	<p>一、房地产业健康发展。今年全县房地产土地出让项目 5 个，土地出让金额超 13.1 亿元。继续推行“房票”政策，三次举办“房票”推介会，今年以来已使用房票 8.74 亿，其中理想之城已售的 800 多套房屋中有近一半为房票购房。发放购房消费券，今年 6 月筹办房交会，期间发放消费券 150 万元，当月销售面积 7.67 万平方米，是去年同期的 12.14 倍。</p> <p>二、建筑业稳进提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今年以来共引进资质企业 7 家，其中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 1 家，二级资质企业 3 家；专业承办一级资质企业 2 家，二级资质企业 1 家。建筑业产值稳定增长。</p> <p>三、城乡风貌样板区创建行动。仙居“氧吧小镇”特色产业区入选全省 2023 年第一批城乡风貌样板区名单；横溪一埠头一畚滩“苍岭丹枫”县域风貌区获评省级优秀建设方案；下各邻里中心、“小红社”共富驿站获全省共富风貌驿创新设计大赛专业组三等奖（等同于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p> <p>四、美丽宜居村庄建设行动。完成 19 个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传统村落、村庄设计与农房设计落地试点验收，其中 3 个传统村落、2 个美丽宜居示范村、1 个农房设计落地</p>

		<p>试点被评为省级优秀。</p> <p>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持续推进“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启动仙居县城乡污水治理改造工程（2023-2024年）项目，计划投资4000万元。今年9个省民生实项目年度总任务进度已完成110%。</p>
<p>完成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城市排水系统；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共建和谐社区；完成道路提升改造、道路新建工作，提升城市品质。</p>	<p>完成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城市排水系统；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共建和谐社区；完成道路提升改造、道路新建工作，提升城市品质。</p>	<p>一、重点片区开发。东部工业新城扩容提质区块、管山头区块、新人民医院北侧区块已全部完成拆除，涉及拆迁区地块面积约1090亩，拆除面积约19.32万平方米，超前完成年度考核目标；一县一县道官路段拆迁于48天内完成房屋丈量评估和签订协议。</p> <p>二、道路品质提升。完成城北西路、泰和路、环城西路、省耕路等10条主次干路的道路指路系统；完成工业路、发展一路、环西南路等8条道路白改黑；完成三桥溪交通堵点治理；新增公共停车位1134个。</p> <p>三、市政管网建设。开展地下管网提升三年行动，绘制隐患“一张图”，城南排水及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完工，建设污水管网5公里、雨水管网6公里。工业路段、仙琚制药有限公司西侧易涝农田两个内涝点治理已完工。</p> <p>三、未来社区建设。仙居县未来科创城试点片区入选省级城市更新试点；台州仙居城西未来科创城01、02社区、省耕社区等3个社区成功入选省级未来社区第七批名单；市桥未来社区中心幼儿园西门街分园托育服务场景成功入选2023年第一批“一老一小”服务场景名单。</p> <p>五、老旧小区改造。老车站宿舍、原物资局宿舍、医药公司宿舍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工程进度90%。</p> <p>六、公园绿道建设。新增绿地11公顷，新增绿道4条，共11.4公里；完成泰和北路调蓄塘城市公园建设，推进南峰山、福应山两个山体公园建设，目前已完成前期准备工</p>

		作，待文旅部门初设批复后即可发布招标公告。

五、评价人员

评价人员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字
	蒋钰锋	办公室副主任	住建局	
	沈秋花	财务	住建局	
	周慧慧	财务	住建局	
	张怡媛	财务	住建局	

填报人：张怡媛

评价组长：蒋钰锋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仙居县委 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预算绩效自评的通知》文件要求，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工作。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由蒋钰锋、沈秋花、周慧慧、张怡媛等同志组成的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在查阅、分析了项目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所涉及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市政基础建设等内容实施情况进行了实地抽查与核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分析后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采用一定的统计方法形成该项目综合分值，得出自评结论，形成自评报告。

评价小组认为，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度工作目标较为明确合理，全面履行中心工作职责，各项工作成绩明显：2023 年，围绕一个目标，推动城市建设新突破。推动重点片区开发、提升道路品质、推动市政管网建设、推动未来社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推动公园绿道建设等。但也存在项目后续管理问题、人员力量缺乏等不合理现象，街景立面改造、污水零直排、边角地整治、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建设完成，项目质保期到期后，移交困难，后续管理因缺乏资金及管理职能而存在问题；与台州市其他县市区建设局相比，我局人员力量相对薄弱，如天台县、三门县建设局有人员近 200 名，而我局正式编制人员只有 88 名，特别是一线安全监管人员少，每个监督员平均监管面积远超国家对监管机构要求每人不超过 20 万平方米的考核要求。同时我局有执法事项 200 多项，却无专门机构、专门执法人员，导致工作开展存在一定问题。

评价小组根据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情况，经评价组综合评价，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为**优秀**，综合得分**92**分，投入与过程管理**27**分、产出与效益**55**分、社会评价**10**分。项目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扣分说明详见附件 1。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情况汇总如下：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前述财政资金收支明细表可知，年初预算安排 17349.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852.41 万元，项目支出 15497.37 万元。年中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共追加预算 41815.13 万元，调整后部门预算总收入 59164.91 万元，追加资金主要用于新增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及项目追加费用，追加原因主要为人员增加、项目增加。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59164.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原因为财政年末对资金安排有调整。部门 2023 年项目实际支出 57030.29 万元，而预算金额为 15497.37 万元，项目支出结余 0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原因是年中项目追加、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下达调整。

（二）重点行政经费开支情况

本报告所称重点行政经费是指三公经费和会议培训费支出。2023 年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点行政经费开支情况控制较好。三公经费支出 1.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6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公车运行费为 0.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2023 年无会议费支出。无培训费支出。

二、部门工作成效评价

2023 年，创新体制、做优活动、优化服务，全面推动我县高品质城市建设，推进我县经济稳进提质，主要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主要表现在：

（一）城市建设在高品质上实现新突破

一是重点片区开发。东部工业新城扩容提质区块、管山头区块、新人民医院北侧区块已全部完成拆除，涉及拆迁区地块面积约 1090 亩，拆除面积约 19.32 万平方米；一县一县道官路段拆迁于 48 天内完成房屋丈量评估和签订协议。二是道路品质提升。完成城北西路、泰和路、环城西路、省耕路等 10 条主次干路的道路指路系统；完成工业路、发展一路、环西南路等 8 条道路白改黑；完成三桥溪交通堵点治理；新增公共停车位 1134 个。三是市政管网建设。开展地下管网提升三年行动，绘制隐患“一张图”，城南排水及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完工，

建设污水管网 5 公里、雨水管网 6 公里。工业路段、仙居制药有限公司西侧易涝农田等 4 个内涝点治理已完工。四是未来社区建设。仙居县未来科创城试点片区入选省级城市更新试点；台州仙居城西未来科创城 01、02 社区、省耕社区等 3 个社区成功入选省级未来社区第七批名单；市桥未来社区中心幼儿园西门街分园托育服务场景成功入选 2023 年第一批“一老一小”服务场景名单。五是老旧小区改造。老车站宿舍、原物资局宿舍、医药公司宿舍等 3 个老旧小区改造已完工。六是公园绿道建设。新增绿地 11 公顷，新增绿道 4 条，共 11.4 公里；完成泰和北路调蓄塘城市公园建设。

（二）建筑业房地产业在稳发展上创出新业绩

1、建筑业稳进提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2023 年共引进资质企业 7 家，其中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 1 家，二级资质企业 3 家；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 2 家，二级资质企业 1 家。建筑业产值稳定增长。全年建筑业总产值 84.16 亿，同比增长 3.1%；其中省内产值 72.83 亿，同比增长 19.4%，增速全市第 1。创优创杯成果丰硕。全年共获评浙江省优质工程“钱江杯”1 项，省安全文明标准化优良工地 7 项，市优质工程“括苍杯”5 项，市标化工地 15 项，数量创历年新高。历史首次举办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023 年度安全生产月活动现场观摩会暨智能建造试点推进会。

2、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继续推行“房票”政策，三次举办“房票”推介会，全年共发出房票 13.47 亿元。发放购房消费券，今年 6 月筹办房交会，期间发放消费券 150 万元，当月销售面积 7.67 万平方米，是去年同期的 12.14 倍。继续实施购房补贴，截至目前共办理购房补贴 87 份，涉及金额约 359 万元。推出人才房优惠购政策，在未来社区理想之城、东区蓝城春风桃源项目 13 及 14 号地块推出商品房优先用于人才购买，全日制专科毕业生以上人才享受相应购房优惠。全年完成开发投资 16.56 亿，同比增 41.5%，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25.61 万平方米，同比增 6.7%，增速均居全市第 1。

（三）村镇建设在风貌美上迈出新步伐

一是城乡风貌样板区创建行动。白塔镇列入全省现代化美丽城镇示范镇建设名单；仙居白塔-淡竹“神仙画游”县域风貌样板区入选浙江省 2023 年第二批新时代富春山居图样板区名单；仙居“氧吧小镇”特色产业区入选全

省 2023 年第一批城乡风貌样板区名单；横溪一埠头一幡滩“苍岭丹枫”县域风貌区获评省级优秀建设方案；仙居县大力推进共富风貌驿建设做法获胡伟副省长、李岩益副省长批示肯定。二是美丽宜居村庄建设行动。完成 19 个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传统村落、村庄设计与农房设计落地试点验收，其中 3 个传统村落、2 个美丽宜居示范村、1 个农房设计落地试点被评为省级优秀。三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持续推进“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新建改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45 个，其中纳管改造 11 个，完成标准化运维 282 个，行政村覆盖率提升到 90.06%，出水水质达标率提升至 90.4%。

三、发现的问题

（一）部分产出指标未达到预期

一些预算指标未达成是因为目标对象未到达支付条件，如：人才房票补贴指标金额为 513.32 万元，支付 313.32 万元，未支付 200 万元的原因是人才欧阳涛博士因还未购房，所开具的 200 万元房票不能兑现。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未完全落实到位

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力度不强，未及时督促业务科室对项目资金运用的管理。

（三）财务管理工作需要加以完善

统筹资金管理力度不够。

四、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二）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三）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五、附件

附件 1：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评价指标及扣分说明表

附件 2：XX 单位问卷调查统计表

附件 1：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评价指标及扣分说明表

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评价指标及扣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评价标准及对应分值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投入与过程管理 30分	预算管理 10分	预算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	部门（含所属二级预算单位，下同）是否制定了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与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制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目标设定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按要求设定整体与项目绩效目标 1 分；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1 分；目标清晰、细化 0.5 分；目标可衡量 0.5 分。	3	3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90%≤结果≤100%，得 2 分；每下降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总额/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总额]×100%。公用经费包括三公经费、会议培训费等。	公用经费控制率：结果≤100%，得 2 分；结果>100%，得 0 分。	2	2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党委政府临时	结果≤5%，得 3 分；每提高 2%，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0	因为本年度追加了化债资金项目

			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决算公开	按规定内容和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落实情况(含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构设立、绩效管理规程、事中跟踪、事后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责任追究等)。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过程管理 8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结合工资发放表上的年平均人数。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含临时人员)	在职人员考核结果占3分,考核结果≤100%,得3分;结果>100%,得0分。	3	3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预算资金管理办法、部门相关工作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管理效率 9分	部门履职完成	部门工作开展是否涵盖部门主要职能安排,以部门三定方案中规定的部门职能为参考标准,结合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评价部门职能履行完成情况。	部门工作开展涵盖所有部门职能,并完成职责工作得2分,发现一项未履行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资产管理	反映部门(单位)的资产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好的得2分,比较好的得1.6分,一般得1.2分,否则不得分。	2	2

		支出 合规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规定；预算资金使用是否与批准的预算及其预算内容相符合；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全部合规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部门履行 勤俭节约	部门是否从实际出发安排公务活动，取消不必要的公务活动；公务活动中的资金、资产、资源使用等情况是否按要求公开，接受各方面监督；履行公务中是否存在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和要求，不当使用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行为。	核查部门公务活动的必要性，支出合理合规性，按规定公开公务活动信息；未发现相关问题得2分，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产出与效益 55分	数量 产出 26分	重点工作 完成率	反映部门履职核心绩效指标下设年度重点工作关键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完成任务数/任务总数×100%。得分=完成率×3	3	3	产出和效益明细项目和权重根据职责和实际情况自行设定
		部门工作 完成率	反映部门履职绩效指标下设年度项目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率=部门工作完成项目数/项目总数×100%。得分=完成率×3	3	3	
		高品质城 市建设	重点片区开发、道路品质提升、市政管网建设、未来社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公园绿道建设等	工作完成率=工作完成项目数/项目总数×100%。得分=完成率×10	10	10	
		美丽宜居 示范村建 设	完成19个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传统村落、村庄设计与农房设计落地试点验收，其中3个传统村落、2个美	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得分=完成率×10	10	10

		丽宜居示范村、1个农房设计落地试点被评为省级优秀				
质量产出9分	完成及时性	反映部门有无按计划规定时间完成工作及项目任务。	按计划完成工作及项目任务的得2分，调查每发现1例未按计划时间要求完成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验收合格率	验收公共设施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90%≤结果≤100%，得5分	7	7	
经济效益10分	发放购房消费券	发放购房消费券，促进房产消费	促进房产消费发展情况	10	10	
社会效益10分	城乡风貌整治	公共环境改善，城市品质提升	城乡风貌整治得到提升情况	5	5	
	城区内涝治理	城区内涝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城区内涝问题得到缓解情况	5	5	
社会评价15	政府考核	县政府对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	考核优秀得5分，良好得4分，合格得3分，不合格不得分。	5	4	
	廉政建设	反映部门廉政建设情况，违纪违法行为发生情况，对违纪违法行为的处理等情况。	发生廉政问题的，此项不得分。	5	5	

分	整改落实	是否对近三年内审计、财政等部门各项检查、绩效评价等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整改。	没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已积极制定措施全部整改的，得1分；部分整改的，视整改情况得分；未整改的，得0分。	1	1	
	满意度指标	政府相关部门对被评价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2	0	未进行问卷
		部门服务对象对被评价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2	0	未进行问卷
总分合计	90分（含）以上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100	92	

附件 2

XXX 单位 20XX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调查问卷统计表-1（公共服务对象）

注：本次发放问卷通过小程序完成，共收集问卷 XX 份。

打分过程：效果很好**分，效果较好**分，效果一般**分，没有效果**分，然后加权平均计算得分。

第 1 题

.....

.....

.....

第 20 题 （一般不少于 20 题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项目单位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4 年 3 月 31 日

浙江省财政厅（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戴央伟	联系电话	13736636686
地 址	仙居县城北西路 242 号	邮编	3173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399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399
其中：中央财政	977	其中：中央财政	977
省财政	422	省财政	422
县财政	0	县财政	0
自筹资金	0	自筹资金	0
其它	0	其它	0
实际支出（万元）	1399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具体经济用途)	计划支出数 (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支出数	占比%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	1	100%
老旧小区改造	84	84	100%
棚户区改造	1314	1314	100%

支出合计（万元）	1399	1399	100%

三、评价报告摘要

概况	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绩效评估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 期	实 际
	按照市对县考核要求完成棚户区改造工作，加快城镇棚户区改造进程，促进城市发展。按照市对县考核要求做好公租房工作，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等相关工作。	根据仙建【2023】18 号文件，共计分配 924 万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根据仙建【2023】19 号文件，共计分配 422 万浙江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根据仙建【2023】30 号文件，共计分配 53 万元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评价结论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		
主要绩效情况	<p>一是完成 10 户以上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任务；</p> <p>二是 2023 年度仙居县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 20%以上，2019 年底前开工的棚改项目竣工率达 100%，交付率达 85%以上。</p> <p>三是改造老车站宿舍老旧小区建筑面积约 2.89 万平方米，惠及居民楼 11 栋，户数约 160 户，实际开工量 100%，投资完成 700 万。</p>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相关建议	无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戴央伟	房屋征迁事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务中心主任	建设局	
陈琬露	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副主任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沈秋花	办公室财务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怡媛	办公室财务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周慧慧	办公室财务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为了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据《中共仙居县委 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按照《仙居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仙财监督〔2021〕2号）、《关于开展2023年预算绩效自评的通知》文件要求，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决定对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工作。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成立由戴央伟、陈琬露、沈秋花、张怡媛、周慧慧等同志组成的评价小组，具体负责202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在查阅、分析了项目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项目所涉及的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实施情况等内容实施情况进行了实地抽查与核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分析后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采用一定的统计方法形成该项目综合分值，得出自评结论，形成自评报告。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为规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浙江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建〔2022〕8号），对租赁住房保障、城镇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

区改造等项目，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对资金缺口量大、筹措难的项目予以适当倾斜。

具体情况如下：

子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具体实施单位	备注
租赁住房保障	1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老旧小区改造	84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具体用于老车站宿舍等老旧小区
棚户区改造	1314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33万元用于仙居县三里头安置区回购项目，681万元用于仙居县新桥安置区回购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均为仙居县城发集团

2. 立项依据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2〕183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浙江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2〕147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23〕51号)文件,2023年仙居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共计1399万元。

3. 立项过程

该项目不属于具体工程项目,未立项。

4.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省、市、县级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统一部署,我局明确了该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按照市对县考核要求完成棚户区改造工作,加快城镇棚户区改造进程,促进城市发展;按照市对县考核要求做好公租房工作,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等相关工作。

(2)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我局统筹安排落实了以下年度任务:

一是完成10户以上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任务;

二是2023年度仙居县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20%以上,2019年底前开工的棚改项目竣工率达100%,交付率达85%以上。

三是改造老车站宿舍老旧小区建筑面积约2.89万平方米,惠及居民楼11栋,户数约160户,实际开工量100%,投资完成700万。

(3)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任务名称)	任务描述	指标目标值	年度完成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数量	棚户区改造数量 ≥ 1 个	≥ 1 个	≥ 1 个	
		全县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	全县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 $\geq 20\%$	$\geq 20\%$	$\geq 22.9\%$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城市发展	促进城市发展	一定程度	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城镇居民居住环境	提高城镇居民居住环境	一定程度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仙居县城发集团配合，明确工作责任，加强部门协作，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2023年仙居县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任务为10户，实际完成17户，共计27314元。

二、改造完成老车站宿舍老旧小区建筑面积约2.89万平方米，惠及居民楼11栋，户数约160户，实际开工量100%，投资完成700万。

三、2023年仙居县达到交付使用的棚改安置住房1890套，已安置住房1779套，分配率94%，2019年前开工的棚改项目竣工率为100%，2023年度仙居县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为22.9%。

6. 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中央及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为1399万元，追加（追减）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合计计划投入1399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支出1399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项目支出明细如下：

一、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仙建〔2023〕18号文件，共分配中央财政城镇保障安居工程补助资金924万元，其中1万元用于租赁住房保障，79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844万元用于棚户户区改造（422万元分配于仙居县新桥安置区回购项目，422万元分配于仙居县三里头安置区回购项目）。

二、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浙江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的通知》仙建〔2023〕19号文件，共分配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422万元，其中422万元用于棚户户区改造（211万元分配于仙居县新桥安置区回购项目，211万元分配于仙居县三里头安置区回购项目）。

三、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仙建〔2023〕30号文件，共分配中央财政城镇保障安居工程补助资金53万元，其中5万元用于老旧

小区改造，48 万元用于棚户区改造（48 万元分配于仙居县新桥安置区回购项目）。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在收集查阅了相关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自评小组实地抽查验证，并对照评价指标及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附表说明，详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6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三）评价相关附件资料。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仙建〔2023〕18 号、19 号、30 号文件
- 3、浙财建〔2022〕8 号、浙财建〔2022〕183 号、浙财建〔2022〕147 号、浙财建〔2023〕51 号文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4 年 3 月 31 日

浙江省财政厅（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潘薇薇	联系电话	13968566309
地 址	仙居县城北西路 242 号	邮编	3173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695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69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1695	省财政	1695
县财政		县财政	
自筹资金		自筹资金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1619.01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具体经济用途）	计划支出数 （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支出数	占比%
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	723.4	723.4	100.00%
各类试点及规划设计编制	327.58	251.5935	76.80%
浙派民居	50	50.00	100.00%
城乡建设经费	594.02	594.02	100.00%
支出合计（万元）	1695	1619.01	95.52%

三、评价报告摘要		
概况	2023 年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估	
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预 期	实 际
	按照市对县考核要求完成城乡建设、美丽宜居示范村、浙派名居、各类试点和规划编制等相关工作。	根据仙建【2023】49 号文件，共计分配 1695 万元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评价结论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	
主要绩效 情况	<p>一是城乡建设方面，完成城乡风貌整治提升项目、现代化美丽城镇创建补助、绿道建设标志标线、四小东侧污水零直排项目、工艺品城路灯项目、环城南路、城北路、环城西路街景立面维护、人才公寓门口绿化建设、光明山文旅项目设计方案、2021 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p> <p>二是建设白塔镇前塘村、广度乡里岙村、大战乡下叶溪村等美丽宜居示范村；</p> <p>三是完成淡竹乡下叶村农房落地试点；</p> <p>四是开展城镇社区专项规划、仙居县城市内涝“一点一策”实施方案、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仙居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仙居县历史文化资源普查</p>	

	及保护规划、仙居县城市综合体检、仙居县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规划城镇社区专项规划等各类规划设计编制。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相关建议	无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潘薇薇	城乡建设 科主任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周艳	城乡建设 科科员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沈秋花	办公室财 务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怡媛	办公室财 务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周慧慧	办公室财 务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为了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据《中共仙居县委 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按照《仙居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仙财监督〔2021〕2号）、《关于开展2023年预算绩效自评的通知》文件要求，仙居县建设局决定对2023年度2023年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工作。

仙居县建设局成立由潘薇薇、沈秋花、周艳等同志组成的评价小组，具体负责2023年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在查阅、分析了项目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项目所涉及的城乡建设经费、浙派名居等内容实施情况进行了实地抽查与核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分析后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采用一定的统计方法形成该项目综合分值，得出自评结论，形成自评报告。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为规范2023年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23〕17号），对城乡建设、浙派名居、美丽宜居示范

村、各类试点和规划编制等项目，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对资金缺口量大、筹措难的项目予以适当倾斜。

具体情况如下：

子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具体实施单位	备注
城乡建设经费	594.018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包含城乡风貌整治提升项目、现代化美丽城镇创建补助、绿道建设标志标线、四小东侧污水零直排项目、工艺品城路灯项目、环城南路、城北路、环城西路街景立面维护、人才公寓门口绿化建设、光明山文旅项目设计方案、2021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费用等。
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	723.402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包含白塔镇前塘村、广度乡里岙村、大战乡下叶溪村等。
浙派名居	50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淡竹乡下叶村农房落地试点。
各类规划设计编制费用	327.58	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社区专项规划、仙居县城市内涝“一点一策”实施方案、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仙居县城市更新专项

			<p>规划、仙居县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及保护规划、仙居县城市综合体检、仙居县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规划城镇社区专项规划等。</p>
--	--	--	--

2. 立项依据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2〕146 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浙财建〔2023〕22 号）文件，2023 年仙居县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共计 1695 万元。

3. 立项过程

该项目不属于具体工程项目，未立项。

4.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省、市、县级对 2023 年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统一部署，我局明确了该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按照市对县考核要求完成城乡建设、美丽宜居示范村、浙派名居、各类试点和规划编制等相关工作。

（2）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我局统筹安排落实了以下年度任务：一是城乡建设方面，完成城乡风貌整治提升项目、现

代化美丽城镇创建补助、绿道建设标志标线、四小东侧污水零直排项目、工艺品城路灯项目、环城南路、城北路、环城西路街景立面维护、人才公寓门口绿化建设、光明山文旅项目设计方案、2021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

二是建设白塔镇前塘村、广度乡里岙村、大战乡下叶溪村等美丽宜居示范村；

三是完成淡竹乡下叶村农房落地试点；

四是开展城镇社区专项规划、仙居县城市内涝“一点一策”实施方案、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仙居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仙居县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及保护规划、仙居县城市综合体检、仙居县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规划城镇社区专项规划等各类规划设计编制。

(3)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任务名称)	任务描述	指标目标 值	年度完成 值	备注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	建设美丽宜居示范村 3 个	3	3	
		仙居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开展仙居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 1 项	1	1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城市发展	促进城市发展	一定程度	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城乡居民居住环境	提高城乡居民居住环境	一定程度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仙居县其他部门及乡镇街道配合，明确工作责任，加强部门协作，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是城乡建设方面，完成城乡风貌整治提升项目、现代化美丽城镇创建补助、绿道建设标志标线、四小东侧污水零直排项目、工艺品城路灯项目、环城南路、城北路、环城西路街景立面维护、人才公寓门口绿化建设、光明山文旅项目设计方案、2021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

二是建设白塔镇前塘村、广度乡里岙村、大战乡下叶溪村等美丽宜居示范村；

三是完成淡竹乡下叶村农房落地试点；

四是开展城镇社区专项规划、仙居县城市内涝“一点一策”实施方案、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仙居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仙居县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及保护规划、仙居县城市综合体检、仙居县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规划城镇社区专项规划等各类规划设计编制。

6. 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为1695万元，追加（追减）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合计计划投

入 1695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支出 1619.01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8.52%。

项目支出明细如下：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仙建〔2023〕49 号文件，分配仙居县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共计 1695 万元。

序号	内容名称	项目内容	本年度支付金额(万元)	已支付金额(万元)
1	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	白塔镇前塘村	172.31	172.31
		广度乡里岙村	172.31	172.31
		大战乡下叶溪村	172.31	172.31
		2022 年 3 个示范村建设 40%费用	200.472	200.472
		步路乡圣塘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尾款	6	6
2	浙派名居	淡竹乡下叶村农房落地试点	50	50
3	各类规划设计编制及试点	城镇社区专项规划	61	60
		仙居县城市内涝“一点一策”实施方案	4.9	4.9
		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	5.88	5.88
		仙居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145.8	116.64
		仙居县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及保护规划	56	20.2
		仙居县城市综合体检	20	8.88

		仙居县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规划	34	0
	城乡建设经费	光明山文旅项目设计方案	18.886	18.886
		2021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费用	11.5	11.5
		人才公寓门口绿化建设	10	10
		现代化美丽城镇创建补助	135.7065	135
		绿道建设标志标线	30	30
		四小东侧污水零直排项目	40	40
		工艺品城路灯项目	56	56
		环城南路、城北路、环城西路街景立面维护	30	30
		城乡风貌整治提升项目	261.9255	297.7255
		合计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在收集查阅了相关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自评小组实地抽查验证，并对照评价指标及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附表说明，详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2023年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6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三）评价相关附件资料。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仙建〔2023〕49号文件

3、《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2〕146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浙财建〔2023〕22号）文件

3、浙财建〔2022〕8号、浙财建〔2022〕183号、浙财建〔2022〕147号、浙财建〔2023〕51号文件